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9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育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5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育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仍於同日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補充為「仍於同日2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測試報告」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並補充不採被告蔡育城之抗辯如後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固坦承其於附件所示之時、地食用含有酒類的薑母鴨後，嗣騎乘機車上路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辯稱：我於113年5月4日凌晨0時許，先食用高粱香腸後，再於同日凌晨1時許與朋友一起在路邊吃薑母鴨，我只有喝了大約4碗湯，我根本沒有飲酒，我否認公共危險犯罪云云。然高粱香腸於製作過程中加入酒類，而薑母鴨料理，則係以酒、麻油和薑等調味料烹煮鴨肉，均屬臺灣常見食物，此為公眾所周知之事實，被告為92年次出生之成年人，對於上情已難諉為不知。況不能安全駕駛罪原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

01 要，是行為人透過飲酒或其他飲食之攝取，認識其體內已有
02 酒精成分殘留而可能影響其駕駛行為，對於公眾往來安全存在
03 潛在威脅，即負有法規範所誡命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4 義務；至於體內酒精濃度之多寡，非經攔檢或就醫時之儀器
05 檢測，一般人當無從知悉其數值高低，顯非行為人犯罪當時
06 主觀認知所及之範圍，應認僅係無關故意或過失之「客觀處
07 罰條件」，亦即屬於不法與罪責以外之犯罪成立要件，為立
08 法者所欲規範之刑事不法行為限制其可罰範圍。另關於飲
09 酒、食用含有酒精之餐點後，體內殘留的酒精，何時可以代
10 謝完畢、或降至法定數值以下，所負前揭不得酒後駕車之義
11 務解除與否，端賴所攝取酒精之質量、經過時間、自身體質
12 與精神狀況等綜合因素，由行為人自行評估、確認，並承擔
13 客觀檢測結果的違法風險。是以，本案被告無論是食用何種
14 含酒精成分料理，嗣騎乘機車上路，經測得呼氣酒精濃度為
15 每公升0.31毫克，既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每
16 公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騎車）標準，自應予依法論科。
17 故被告前開辯稱並未喝酒而係先後食用高粱香腸、薑母鴨云
18 云，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19 三、核被告蔡育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20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食用含酒類料理後，
22 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
23 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
24 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
25 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兼衡被告犯罪後矢口否
26 認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無前科、此次為酒駕初犯（詳見
27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
28 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9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3 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李欣妍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5505號

19 被 告 蔡育城（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蔡育城於113年5月4日1時許，在高雄市新興區某處薑母鴨
24 店，食用含有酒類的薑母鴨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5 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
26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時30分許，行經高
27 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及民權一路交岔口前，因帽帶未扣為警
28 攔查，發現其身上有濃厚酒氣，遂於同日2時41分許對其施
29 以檢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始悉上
30 情。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蔡育城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於上開時、地，有食
04 用含有酒類的薑母鴨後，騎乘機車於道路等情不諱，惟矢口
05 否認有何前開公共危險犯行，辯稱：伊是吃薑母鴨，伊沒有
06 額外飲酒云云，然被告於113年5月4日2時41分許施以吐氣檢
07 測，結果呈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之情，
08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
09 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
10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
11 表各1份在卷可參，是被告辯稱不具公共危險犯意云云，尚
12 無足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9 檢 察 官 鄭博仁